

浙财院〔2006〕94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学院公寓辅导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文件精神，切实推进我校公寓辅导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结合学校学生生活园区实际，制定了《浙江财经学院公寓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财经学院公寓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

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浙江财经学院公寓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

公寓是大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养成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是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浙委〔2005〕13号）精神，推进公寓辅导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我校学生生活园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职责

（一）公寓辅导员应以大局为重，努力适应公寓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形式，发扬不怕苦、不怕累和乐于奉献的精神，积极探索适合我校特点的学生公寓思想政治工作新模式。

（二）公寓辅导员应根据学校和二级学院对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学生，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结合生活苑区学生的思想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协助学校在公寓中组织和实施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开展学生的日常思想品德、行为规范、校纪校规教育，以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律法规教育活动，开展学风建设活动，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公寓思想政治教育氛围。

（四）负责学生公寓党团组织建设，加强对公寓党团组织工作的指导，开展公寓学生党团组织活动，使公寓党团组织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掌握学生在公寓中的思想政治表现，建立相关档案，并作出客观、公正、准确的评价。学生在入党、预备党员转正、评奖评优、办理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时，其在公寓中的表现在综合评价中占重要比重，具有“一票否决权”；对公寓内学生的违规违纪情况，公寓辅导员要及时上报生活园区学工办，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六）公寓辅导员应积极主动的引导和帮助学生社团、楼层、寝室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富有实效的公寓活动，要以公寓楼为载体，努力营造公寓文化氛围，优化育人环境，推动公寓楼内的精神文明建设。

（七）要本着以学生为本、服务学生的宗旨，经常深入学生寝室，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各类实际问题，特别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健康状况不良、学习上有困难等学生群体的思想状况，要及时掌握，全面分析，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解决。

（八）建立健全以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干部为主要节点的学生安全稳定信息网络，增强政治洞察力和敏感性，保证学生信息系统的灵敏和信息渠道的畅通，尤其对学生中所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要尽早采取措施，切实有效的做好本幢公寓楼的稳定工作；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启动稳定工作预案。

二、工作要求

（一）学校在公寓辅导员宿舍设立“公寓辅导员工作室”，它既是公寓辅导员的生活场所，也是公寓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阵地；公寓辅导员须按学校规定入住所属的“公寓辅导员工作室”。

（二）公寓辅导员须制定每学期的工作计划，经常分析学生的思想情况，研究工作对策，完成工作总结。

（三）公寓辅导员要及时掌握大学生的思想脉搏，有针对性的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对在公寓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及时向生活园区学工办反馈。

（四）公寓辅导员的房号、联系电话须向学生公布，值班期间要热情接待学生来访、来电，尽可能答复学生疑问，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并认真填写《公寓辅导员工作手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来访或来电。

（五）公寓辅导员在公寓中开展各项工作，特别是在接待学生来访和走访学生寝室时，必须时刻注意自身形象。

（六）公寓辅导员在正常工作日晚上必须入住学生公寓，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寒、暑假外）实行轮班制，如确有需要请假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以便处理突发性事件。

（七）公寓辅导员请假离开工作岗位必须事先将自己职责内工作委托相关人员，然后向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请假，并将被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上报生活园区学工办和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备案；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擅离职守者，扣发当月公寓辅导员津贴。

三、管理与考核

（一）公寓辅导员受园区学工办和二级学院双重领导，其在公寓工作期间的考核工作由园区学工办负责组织实施。公寓辅导员每学期向园区学工办汇报工作情况，并按时参加学工办所组织的学习和有关活动。

（二）公寓辅导员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学生评议与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工办按照公寓辅导员自评占20％、学生评议占50％、学工部评议占30％的比例核算出公寓辅导员综合评分，确定其考核等级，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三）考核内容分为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学风建设、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以及自身素质建设等五方面，评分标准如下（共计100分）：

1、思想政治教育（20分）

（1）针对学生公寓特点，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每月不得少于1次（4分）

（2）经常深入学生寝室，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每周不得少于1次（4分）

（3）切实做好学生个别谈心工作，做到有主题，有记载，平均每月不得少于5人次（4分）

（4）重视对家庭经济困难、心理健康状况不良、学习上有困难等学生群体的思想状况的掌握，建立相关档案（4分）

（5）建立健全以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学生干部为主要节点的学生安全稳定信息网络，确保信息网络的灵敏和信息渠道的畅通，切实有效的做好本幢公寓楼的稳定工作（4分）

2、日常管理（40分）

（1）每月入住学生公寓不得少于22天，请假手续完备（4分）

（2）每学期做到工作有计划，活动有记录，期末有总结（4分）

（3）组织学生创建“多位一体”文明寝室，效果明显（4分）

（4）能及时、妥善处理学生中存在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并及时上报二级学院或学工部（4分）

（5）值班期间要热情接待学生来访、来电，尽可能答复学生疑问，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并认真填写《公寓辅导员工作手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来访或来电（4分）

（6）定期抽查寝室作息时间和卫生状况，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后进行通报，每月不得少于4次（4分）

（7）及时向园区学工办报告所在公寓楼中学生的违纪违规现象，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4分）

（8）及时向各二级学院提供评奖评优、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生在公寓中平时表现材料（4分）

（9）及时向各二级学院提供所在公寓楼中学生的平时表现材料（4分）

（10）按时完成上级的各项工作部署（4分）

3、学风建设（15分）

（1）积极推进公寓学风建设，公寓楼学习氛围浓厚，纪律良好（3分）

（2）引导学生合法、科学、有效地使用计算机，防止学生沉迷游戏和网络。（3分）

（3）善于同学生交流思想，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科学学习方法，为学生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和指导（3分）

（4）认真组织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活动，鼓励学生进行学术研究和发表成果（3分）

（5）建立所在公寓楼的学风督察小组，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学风教育和检查，健全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3分）

4、党团组织、班级建设（15分）

（1）协助做好学生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工作，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党组织提供相关学生在公寓中表现的材料（3分）

（2）向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的学生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3分）

（3）积极参与和指导党团活动，定期开展公寓学生党团组织活动（3分）

（4）积极引导班级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活动，切实增强班级凝聚力（3分）

（5）重视班集体建设，促进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优良班风班貌形成（3分）

5、自身素质建设（10分）

（1）热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工作中吃苦耐劳，有奉献和牺牲精神（2分）

（2）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注意自身形象，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学生中具有一定威信（2分）

（3）善于听取学生意见，注重工作方式方法（2分）

（4）工作思路明确，有创新精神，善于主动思考学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分）

（5）结合实际工作坚持理论学习，每年完成学生工作方面论文或有关学生情况的调研报告不得少于一篇（2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按照考核得分，前20％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占50％以上，合格与不合格占30％以下。

（五）考核结果将直接与公寓辅导员津贴、定级、晋升、评优挂钩，对在公寓思想政治工作中表现较差者特别是出现稳定工作责任事故的辅导员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考核优秀的公寓辅导员按照公寓辅导员津贴基准的120％发放津贴，考核不合格的按照50％发放，其他考核等级的按照100％发放。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